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8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2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3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及简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氏股份）

英文名称及缩写：WENS FOODSTUFF GROUP CO., LTD.（WENS）

法定代表人：温志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73,463,840 元

工商注册日期：1993 年 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07813507B

注册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邮政编码：527400

电话：0766-2292926

传真：0766-2292613

网址：www.wens.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建兴

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电话：0766-2291779

电子信箱：617476678@qq.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所有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 温氏食品 MTN001
代码	102001495
发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到期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债券余额(亿)	9
利率(%)	4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如期完成付息兑付，公司存续的其他债券未出现逾期兑付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2021年6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和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一）增信机制

本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信用增进。

（二）偿债计划

债券简称	20 温氏食品 MTN001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本金及利息按期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债券简称	20 温氏食品 MTN0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明确违约责任、制定投资者保护机制。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对合同是否包含租赁成分，如何分拆租赁成分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等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在承租人方面，对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折旧和利息、现金流出等在财务报表中的列示作出了明确规范。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经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合同，选择简化的追溯调整法，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公司作为承租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根据租赁负债金额和预付租金等进行必要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公司 2021 年初总资产 56.2 亿人民币，总负债 56.2 亿人民币。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发生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情况。

三、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不适用

第四章 财务信息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原文链接地址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09247
&announcementId=1210781078&announcementTime=2021-08-19](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09247&announcementId=1210781078&announcementTime=2021-08-19)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目前该制度正在制定中，待公司股东会审批后披露。

二、查询地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联系电话：0766-2291779

联系人：李炜钊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盖章页)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